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72)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6 號
電 話：07-3101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昆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08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87,39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70,191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8,622	16	\$ 632,00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47,592	22	644,040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8,348	1	39,6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3,170	6	240,38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6	-	6,487	-
130X	存貨	六(四)	487,395	16	548,122	18
1410	預付款項		13,823	1	9,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1,136</u>	<u>62</u>	<u>2,119,77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40,081	1	44,1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二)	764,543	26	615,78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2,493	9	270,693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十二)	17,784	1	18,2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398	-	11,5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98	1	18,4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14	-	8,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	-	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3,458</u>	<u>38</u>	<u>987,900</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4,594</u>	<u>100</u>	<u>\$ 3,107,675</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371	-	\$	17,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7,864	4		175,8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77	1		36,8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	-		2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8,423	1		6,8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80,975	1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6,342	-		17,3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7,456</u>	<u>22</u>		<u>254,46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400	-		2,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469,013	1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18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81	-		4,3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87,190	6		189,329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十二)		76,526	3		95,76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2,896	-		2,5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879</u>	<u>10</u>		<u>764,01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940,335</u>	<u>32</u>		<u>1,018,479</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13		390,000	1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9,648	4		109,648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848	7		178,42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7,763	44		1,411,124	45
3XXX	權益總計			<u>2,024,259</u>	<u>68</u>		<u>2,089,196</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4,594</u>	<u>100</u>	\$	<u>3,107,6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曾資晏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70,865	100	\$ 871,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七)	(439,138)	(65)	(443,615)	(51)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二十一)	231,727	35	427,837	49
營業費用	六(五)(七)				
	(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6,501)	(3)	(19,174)	(2)
6200 管理費用		(54,401)	(8)	(62,1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二)	(22,884)	(3)	(38,0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5)	-	3,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11)	(14)	(115,900)	(13)
6900 營業利益		137,916	21	311,93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24	4	22,89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469	-	4,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214)	(1)	23,92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14,392)	(2)	(7,8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87	1	43,460	5
7900 稅前淨利		146,503	22	355,397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440)	(4)	(71,153)	(8)
8200 本期淨利		\$ 120,063	18	\$ 284,244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63	18	\$ 284,244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063	18	\$ 284,24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063	18	\$ 284,244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00		\$ 7.11	
9850 稀釋		\$ 2.96		\$ 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曾資晏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	\$ 154,221	\$ 1,346,083	\$ 1,890,304
本期淨利		-	-	-	284,244	284,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244	284,24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3	(24,203)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95,000)	(195,0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109,648	-	-	109,6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109,648	\$ 178,424	\$ 1,411,124	\$ 2,089,196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109,648	\$ 178,424	\$ 1,411,124	\$ 2,089,196
本期淨利		-	-	-	120,063	120,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063	120,06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424	(28,424)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85,000)	(185,000)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0,000	-	-	(10,00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109,648	\$ 206,848	\$ 1,307,763	\$ 2,024,2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曾資晏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503	\$ 355,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二)(二十)	55,980	62,25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	6,684	5,4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5	(3,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八)	(2,000)	(15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七) (十二)	(17,212)	(23,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62)	-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14,392	7,85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24)	(22,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310	(1,850)
應收帳款淨額		57,191	(22,474)
其他應收款		4,301	(2,422)
存貨		60,727	(135,036)
預付款項		(4,749)	5,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915)	7,141
其他應付款		(22,387)	(3,923)
負債準備—流動		(271)	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92)	13,463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二)	(2,026)	55,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6	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851	297,943
收取之利息		23,724	22,898
支付之利息		(2,430)	(2,457)
支付之所得稅		(9,840)	(102,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305	216,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246)	(687,41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763	583,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29,608)	(256,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510)	(12,6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57)	(18,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3	(2,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9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34)	(394,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157)	(5,814)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	581,045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185,000)	(1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157)	38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386)	202,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2,008	429,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8,622	\$ 632,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曾資晏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8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制。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表面處理等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1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3 ~ 7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 7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4 ~ 7 年
其他設備	2 ~ 16 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主要機器設備按 8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補助款

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每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職工退休金基金。本集團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認列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合約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合約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產品完工程度認列為收入。完工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之製程發生之成本占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87,3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23	\$ 2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494	124,662
定期存款	404,005	507,118
	<u>\$ 478,622</u>	<u>\$ 632,0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647,592</u>	\$ <u>644,04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40,081</u>	\$ <u>44,150</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7,673 及 \$688,19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3,899	\$ 241,090
減：備抵損失	(729)	(704)
	<u>\$ 183,170</u>	<u>\$ 240,38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792	\$ 211,984
30天內	16,366	18,453
31-90天	5,050	8,950
91-180天	3,608	934
181-365天	83	769
365天以上	-	-
	<u>\$ 183,899</u>	<u>\$ 241,0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18,6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3,170 及\$240,386。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8,949	(\$ 13,028)	\$ 95,921
在製品	123,872	(7,722)	116,150
製成品	324,702	(49,441)	275,261
在途存貨	63	-	63
	<u>\$ 557,586</u>	<u>(\$ 70,191)</u>	<u>\$ 487,39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0,145	(\$ 11,857)	\$ 128,288
在製品	157,834	(2,777)	155,057
製成品	298,631	(36,253)	262,378
在途存貨	2,399	-	2,399
	<u>\$ 599,009</u>	<u>(\$ 50,887)</u>	<u>\$ 548,1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8,859	\$ 466,646
跌價損失	19,304	1,084
其他	(9,025)	(24,115)
	<u>\$ 439,138</u>	<u>\$ 443,615</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7,497	\$ 642,033	\$ 3,766	\$ 32,017	\$ 3,082	\$ 11,057	\$ 53,886	\$ 301,216	\$ 1,324,554
累計折舊	(122,523)	(490,310)	(3,766)	(26,038)	(3,082)	(11,057)	(51,992)	-	(708,768)
	<u>\$ 154,974</u>	<u>\$ 151,723</u>	<u>\$ -</u>	<u>\$ 5,979</u>	<u>\$ -</u>	<u>\$ -</u>	<u>\$ 1,894</u>	<u>\$ 301,216</u>	<u>\$ 615,786</u>
1月1日	\$ 154,974	\$ 151,723	\$ -	\$ 5,979	\$ -	\$ -	\$ 1,894	\$ 301,216	\$ 615,786
增添	-	45,170	173	103	-	-	1,645	136,927	184,018
處分—成本 減少	-	(84)	(873)	(728)	-	-	(205)	-	(1,890)
移轉	-	12,370	1,533	-	-	-	286	(8,240)	5,949
折舊費用	(9,153)	(28,733)	(265)	(1,587)	-	-	(1,472)	-	(41,210)
處分—累計 折舊減少	-	84	873	728	-	-	205	-	1,890
12月31日	<u>\$ 145,821</u>	<u>\$ 180,530</u>	<u>\$ 1,441</u>	<u>\$ 4,495</u>	<u>\$ -</u>	<u>\$ -</u>	<u>\$ 2,353</u>	<u>\$ 429,903</u>	<u>\$ 764,543</u>
12月31日									
成本	\$ 277,497	\$ 699,489	\$ 4,599	\$ 31,392	\$ 3,082	\$ 11,057	\$ 55,612	\$ 429,903	\$ 1,512,631
累計折舊	(131,676)	(518,959)	(3,158)	(26,897)	(3,082)	(11,057)	(53,259)	-	(748,088)
	<u>\$ 145,821</u>	<u>\$ 180,530</u>	<u>\$ 1,441</u>	<u>\$ 4,495</u>	<u>\$ -</u>	<u>\$ -</u>	<u>\$ 2,353</u>	<u>\$ 429,903</u>	<u>\$ 764,543</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7,230	\$ 593,768	\$ 3,766	\$ 27,681	\$ 3,082	\$ 11,057	\$ 53,464	\$ 45,209	\$ 1,015,257
累計折舊	(112,905)	(454,846)	(3,766)	(25,635)	(3,082)	(11,057)	(50,639)	-	(661,930)
	<u>\$ 164,325</u>	<u>\$ 138,922</u>	<u>\$ -</u>	<u>\$ 2,046</u>	<u>\$ -</u>	<u>\$ -</u>	<u>\$ 2,825</u>	<u>\$ 45,209</u>	<u>\$ 353,327</u>
1月1日	\$ 164,325	\$ 138,922	\$ -	\$ 2,046	\$ -	\$ -	\$ 2,825	\$ 45,209	\$ 353,327
增添	162	10,945	-	4,762	-	-	422	292,834	309,125
處分—成本 減少	-	(202)	-	(426)	-	-	-	-	(628)
移轉	105	37,522	-	-	-	-	-	(36,827)	800
折舊費用	(9,618)	(35,666)	-	(829)	-	-	(1,353)	-	(47,466)
處分—累計 折舊減少	-	202	-	426	-	-	-	-	628
12月31日	<u>\$ 154,974</u>	<u>\$ 151,723</u>	<u>\$ -</u>	<u>\$ 5,979</u>	<u>\$ -</u>	<u>\$ -</u>	<u>\$ 1,894</u>	<u>\$ 301,216</u>	<u>\$ 615,786</u>
12月31日									
成本	\$ 277,497	\$ 642,033	\$ 3,766	\$ 32,017	\$ 3,082	\$ 11,057	\$ 53,886	\$ 301,216	\$ 1,324,554
累計折舊	(122,523)	(490,310)	(3,766)	(26,038)	(3,082)	(11,057)	(51,992)	-	(708,768)
	<u>\$ 154,974</u>	<u>\$ 151,723</u>	<u>\$ -</u>	<u>\$ 5,979</u>	<u>\$ -</u>	<u>\$ -</u>	<u>\$ 1,894</u>	<u>\$ 301,216</u>	<u>\$ 615,7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0,304	\$ 40,179
營業費用	906	7,287
	41,210	47,466
專案合作收入(註)	(15,738)	(15,222)
	\$ 25,472	\$ 32,244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設備之購置款項，依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二)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6 年及 51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1 年及 16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
5.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集團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之相關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及權利金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1~138.11，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91.11~121.11，共30年	註1、註2
仁武鄉善德段土地	88.12~138.12，共50年	註1、註2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3~117.3，共10年	註3、註4
仁武鄉竹園段土地	107.6~117.6，共10年	註3、註5
仁武區仁新段土地	111.6~131.6，共20年	註3、註6

註 1：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

註 2：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每 20 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之權利金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付，其他各次按當時相關辦法支付。

註 3：固定租金每 5 年依前 5 年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增率調整之(負數不予調整)。另，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 計收浮動租金，若土地改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 計收浮動租金。

註 4：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 \$7,414 完畢。

註 5：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 \$7,727 完畢。

註 6：該租賃契約之權利金係一次支付 \$79,146 完畢。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53,423	\$ 264,752
運輸設備(公務車)	9,070	5,941
	<u>\$ 262,493</u>	<u>\$ 270,693</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758	\$ 12,6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12	2,151
	<u>\$ 14,770</u>	<u>\$ 14,79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41 及 \$6,186。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1,429 及(\$5,020)。

4. 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8,423	\$ 6,871
非流動	187,190	189,329
	<u>\$ 195,613</u>	<u>\$ 196,200</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30	\$ 2,4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4	2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9	238
	<u>\$ 3,253</u>	<u>\$ 2,95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410 及 \$8,765。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致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及增加皆為\$0。

(七) 無形資產

		114年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56,931	\$ 4,510	\$ 1,663	\$ 63,1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8,636)	(6,684)	-	(45,320)
		<u>\$ 18,295</u>	<u>(\$ 2,174)</u>	<u>\$ 1,663</u>	<u>\$ 17,784</u>

		113年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4,276	\$ 12,655	\$ -	\$ 56,9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3,192)	(5,444)	-	(38,636)
		<u>\$ 11,084</u>	<u>\$ 7,211</u>	<u>\$ -</u>	<u>\$ 18,29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455	\$ 2,711
營業費用	<u>3,229</u>	<u>2,733</u>
	6,684	5,444
專案合作收入(註)	(753)	(2,467)
	<u>\$ 5,931</u>	<u>\$ 2,977</u>

註：專案合作收入屬於電腦軟體之購置款項，依該軟體之估計耐用年限平均認列減少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二)長期遞延收入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8,884	\$ 48,96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828	26,68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45	66,435
其他	<u>27,307</u>	<u>33,760</u>
	<u>\$ 107,864</u>	<u>\$ 175,840</u>

(九)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3,421	\$ 14,160
代收款等	<u>2,921</u>	<u>3,174</u>
	<u>\$ 6,342</u>	<u>\$ 17,334</u>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		\$ 2,550	\$ 2,550
評價調整		(2,150)	(150)
		<u>\$ 400</u>	<u>\$ 2,4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150，內中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025)	(30,987)
	480,975	469,0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80,975)	-
	<u>\$ -</u>	<u>\$ 469,013</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16.2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6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1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0.6 元。

4.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6 年 6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5.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7.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9,648。另嵌入之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211%。

(十二)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取得專案合作收入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95,764	\$ 63,171
本期(減少)新增	(2,026)	55,952
本期攤提	(17,212)	(23,359)
12月31日	<u>\$ 76,526</u>	<u>\$ 95,764</u>

遞延收入攤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項	\$ 15,738	\$ 15,2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項	753	2,467
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	2,300
其他收入	721	3,370
	<u>\$ 17,212</u>	<u>\$ 23,359</u>

1. 若專案合作收入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其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有關之專案合作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或攤銷費用之減少將專案合作收入認列於損益。
2. 專案合作收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新增屬購置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930 及\$0。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9,000	39,000
盈餘轉增資	1,000	-
12月31日	40,000	39,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現金股利\$195,000(每股新台幣 5 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185,000(每股新台幣 4.74 元)及\$10,000(每股新台幣 0.26 元)，共計為\$195,000，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計\$200,000。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客戶合約：

114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02,245</u>	<u>\$ 152,219</u>	<u>\$ 16,401</u>	<u>\$ 670,8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02,245	\$ -	\$ 16,401	\$ 518,6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52,219	-	152,219
	<u>\$ 502,245</u>	<u>\$ 152,219</u>	<u>\$ 16,401</u>	<u>\$ 670,865</u>
113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商品加工合約	其他勞務合約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57,948</u>	<u>\$ 212,237</u>	<u>\$ 1,267</u>	<u>\$ 871,45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57,948	\$ -	\$ -	\$ 657,94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12,237	1,267	213,504
	<u>\$ 657,948</u>	<u>\$ 212,237</u>	<u>\$ 1,267</u>	<u>\$ 871,452</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商品加工合約	<u>\$ 28,348</u>	<u>\$ 39,658</u>	<u>\$ 37,808</u>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9,069	\$ 11,832
銀行利息收入	14,611	11,013
其他利息收入	44	53
	<u>\$ 23,724</u>	<u>\$ 22,89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000	\$ 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10)	25,077
其他損失	(1,166)	(1,303)
	<u>(\$ 4,214)</u>	<u>\$ 23,924</u>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1,962	\$ 5,399
租賃負債	2,430	2,457
	<u>\$ 14,392</u>	<u>\$ 7,856</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8,942	\$ 55,140	\$ 224,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304	906	41,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45	10,625	14,7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55	3,229	6,684
	<u>\$ 216,846</u>	<u>\$ 69,900</u>	<u>\$ 286,746</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436	\$ 74,442	\$ 285,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179	7,287	47,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46	10,646	14,7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11	2,733	5,444
	<u>\$ 258,472</u>	<u>\$ 95,108</u>	<u>\$ 353,5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五)(六)(七)之說明。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89,540	\$ 245,777
勞健保費用	21,061	24,338
退休金費用	8,873	10,302
其他用人費用	4,608	5,461
	<u>\$ 224,082</u>	<u>\$ 285,8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七十，另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 及 \$11,88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70 及\$10,8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500 及\$4,57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95 及 \$10,096。
4. 本公司就董事每月按其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8 及 \$206。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付退休金分別為 \$2,896 及 \$2,520 (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039	\$ 70,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95)	(3,6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644</u>	<u>68,3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04)	2,816
	<u>\$ 26,440</u>	<u>\$ 71,1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57	\$ 85,09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65)	(10,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95)	(3,6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註)	(1,857)	(1,282)
	<u>\$ 26,440</u>	<u>\$ 71,153</u>

註：因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之投資抵減，並於發生當期抵減。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77	\$ 3,861	\$ -	\$ 14,038
未休假獎金	1,268	91	-	1,359
保固負債準備	55	(54)	-	1
	<u>11,500</u>	<u>3,898</u>	<u>-</u>	<u>15,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87)	1,306	-	(3,081)
	<u>\$ 7,113</u>	<u>\$ 5,204</u>	<u>\$ -</u>	<u>\$ 12,317</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961	\$ 216	\$ -	\$ 10,177
未休假獎金	1,141	127	-	1,268
保固負債準備	13	42	-	55
其他	332	(332)	-	-
	<u>11,447</u>	<u>53</u>	<u>-</u>	<u>11,5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8)	(2,869)	-	(4,387)
	<u>\$ 9,929</u>	<u>(\$ 2,816)</u>	<u>\$ -</u>	<u>\$ 7,113</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0,063	40,000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0,063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970	3,113	
員工酬勞	-	82	
	<u>\$ 128,033</u>	<u>43,195</u>	<u>\$ 2.96</u>
<u>11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4,244	40,000	\$ 7.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4,244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199	1,357	
員工酬勞	-	92	
	<u>\$ 288,443</u>	<u>41,449</u>	<u>\$ 6.96</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018	\$ 309,12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435	14,23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45)	(66,435)
本期支付現金	<u>\$ 229,608</u>	<u>\$ 256,92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49	\$ 800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1,663</u>	<u>\$ -</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5,141	\$ 6,186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141)	(6,186)
	<u>\$ -</u>	<u>\$ -</u>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減少)數	\$ 1,429	(\$ 5,020)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減少數	(1,429)	5,020
	<u>\$ -</u>	<u>\$ -</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盈餘轉增資	<u>\$ 10,000</u>	<u>\$ -</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469,013	\$ 196,200	\$ 665,2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157)	(7,1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11,962	6,570	18,532
114年12月31日	<u>\$ 480,975</u>	<u>\$ 195,613</u>	<u>\$ 676,588</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	\$ 200,848	\$ 200,8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1,045	(5,814)	575,2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112,032)	1,166	(110,866)
113年12月31日	<u>\$ 469,013</u>	<u>\$ 196,200</u>	<u>\$ 665,213</u>

註：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攤銷數、轉換權及租賃變動等。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07	\$ 19,519
退職後福利	378	206
	<u>\$ 11,585</u>	<u>\$ 19,7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40,081	\$ 44,150	履約保證金

註：本集團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 15,000	\$ 15,0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976	\$ 353,520
無形資產	-	3,867
	<u>\$ 255,976</u>	<u>\$ 357,38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仁武區八德二路地上權與廠房合約，交易價金為新台幣 3.4 億元(未稅)，依約應履行之各項程序刻正辦理中。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940,335	\$ 1,018,479
總資產	\$ 2,964,594	\$ 3,107,675
負債佔資產比	32%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622	\$ 632,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673	688,190
應收帳款	183,170	240,386
其他應收款	2,186	6,487
存出保證金	6,214	8,907
	<u>\$ 1,357,865</u>	<u>\$ 1,575,97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00	\$ 2,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371	\$ 17,286
其他應付款	107,565	175,30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80,975	-
應付公司債	-	469,013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u>\$ 596,511</u>	<u>\$ 662,204</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95,613</u>	<u>\$ 196,2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

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無重大之外幣負債。

<u>金融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 (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2,285	31.35	\$ 385,135

<u>金融資產</u>		<u>113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 (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0,529	32.73	\$ 344,614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5,410)及\$25,077。
-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19,257 及 \$17,231。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四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及 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以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H.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704	\$	4,22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5	(3,521)
12月31日	\$	729	\$	70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5)及\$3,521。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 一至二年</u>	<u>介於 二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37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7,565	-	-	-
租賃負債	10,830	10,763	44,725	157,03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500,000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00	\$ -	\$ -
<u>113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介於 一至二年</u>	<u>介於 二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28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75,305	-	-	-
租賃負債	9,288	9,288	44,194	163,140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400	\$ -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80,975	\$ -	\$ -	\$ 485,200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9,013	\$ -	\$ -	\$ 473,000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賣回權				
	\$ -	\$ -	\$ 400	\$ 400
<u>113年12月31日</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賣回權				
	\$ -	\$ -	\$ 2,400	\$ 2,40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6.說明。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40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風險折現率	152元 33.02% 1.9721%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2,40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風險折現率	153元 24.92% 2.2092%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00	(\$ 15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200	(\$ 3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670,865	\$ 871,452
部門淨利	\$ 120,063	\$ 284,244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2,964,594	\$ 3,107,675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註)	\$ 138,422	\$ 273,484
部門負債	\$ 940,335	\$ 1,018,479

註：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加工及製造並銷售航空器及其零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 502,245	\$ 657,948
商品加工	152,219	212,237
其他	<u>16,401</u>	<u>1,267</u>
	<u>\$ 670,865</u>	<u>\$ 871,452</u>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87,731	\$ 1,061,765	\$ 391,488	\$ 923,343
美國	420,766	-	389,247	-
法國	-	-	33,318	-
其他	<u>62,368</u>	<u>-</u>	<u>57,399</u>	<u>-</u>
	<u>\$ 670,865</u>	<u>\$ 1,061,765</u>	<u>\$ 871,452</u>	<u>\$ 923,34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u>營業收入淨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乙	\$ 353,752	53%	\$ 313,093	36%
甲	113,364	17%	254,370	29%

(以下空白)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支出	\$ 64,74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	
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02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 表面處理等製造 加工買賣	\$ 60,000	\$ 60,000	12,000,000	100%	\$ 135,228	\$ 15,783	\$ 30,166	註

註：期末持有股數係包括被投資公司本期盈餘轉增資之股數。